

## 第四十九章 基督徒的自由

自由是神兒女最大的福氣。在歷史中，沒有一樣東西比爭取自由付上更大的代價。做奴隸可說是最低賤可憐了，因為他不能自主，而他天性最需要的就是自由。

在任何情形下，無論甚麼東西，只要不受束縛，都可以照著它的本性自由發展。失去自由，無論是人或動物，屬世的或屬靈的，甚麼也做不來。所以神要把在埃及為奴的以色列人救出來，使他們成為祂榮耀的、自由的子民；同樣地神把我們在罪中為奴的救贖出來，成為神自由的兒女。為這緣故，耶穌在地上說：「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」(約八 36) 聖經又教訓我們要在基督給我們的自由上站立的穩。認識自由的可貴，自然知道它是神為我們預備最大、最榮耀的恩典之一。

在羅馬書有三段提到怎樣透過三重自由，得以成聖。在第六章提到從罪中得自由，第七章提到在律法中得自由，第八章則說從罪的律中得自由。

從罪中得自由(羅六 7、18、22)。人既從罪中生，成了它的奴役，最自然可以控制他，驅使他做魔鬼的工役。但藉著基督的死，罪的權勢完全敗壞了，信徒便得到完全的自由。如果他再犯罪，那是因為他忽略自己已經因信得自由，仍舊讓罪來管制他，但假若他靠信心完全接受神的話，罪便不能控制他了。他靠信心勝過罪，也從罪中得著自由。

其次就是在律法中得自由。它比從罪中得自由更深入恩典裏。照聖經說，律法和罪常連在一起，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」(林前十五 56) 律法只不過是罪顯得更可惡。律法指出我們的罪，卻沒法使我們抵擋它。而且律法需要絕對的遵從，我們只好無望地伏在罪的權勢下了。

基督徒若不認識他已脫離律法，就仍在罪中。基督與律法不能同時管理我們，信徒若盡力守律法，就做了罪的囚奴。但他若認識自己已完全脫離律法，擺脫了高高在上的「你必須……」，他會嘗到從罪中得自由的滋味。

最後是從罪的律中得自由，就是我們的肢體真正從罪的權勢中得自由。我們在基督裏所得的——從罪和律法中得自由——都是聖靈在我們內心作成的，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(羅八 2) 聖靈在我們心中取代了律法的地位，「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」(加五 18) 脫離律法不是外在的行動，而是聖靈進入心中管理和引導，「主的靈在哪裏，那裏便得以自由。」(林後三 17) 按照聖靈的管理我們的律，我們自然不再在罪的律以下了。我們可以照神兒女的心願——自由地事奉神。

「自由」表示我不受任何妨礙，自由地做我願意或應該做的事。換句話說，自由就是我冀望做甚麼，就能做甚麼。以往罪的權勢控制我，律法管轄我，罪的律妨礙我，現今我在聖靈的釋放中，真正得了自由，無論甚麼也不能阻止、妨礙我做我喜歡和應該做的事了。一棵樹若不受任何障礙，它會向上生長；同樣神的兒女也應長成他應有的樣子。聖靈領他進入這自由裏，他會發覺信心得著無比的力量，他會歡樂地說：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」(腓四 13)。「感謝神！眾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。」(林後二 14)

我的禱告：「神子啊，求祢使被囚的得釋放，使我真正得著自由。我的主，求祢的靈把我從罪和死的律中釋放出來。我是祢買贖的，但願我活著像個自由的人，事奉祢不受任何的攔阻。從此再沒有甚麼能妨礙我服事你。阿們。阿們。」

思想提綱：

- 1、基督徒的自由涉及他整个人生。他不受人的教訓、制度限制。「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不要作人的奴僕。」(林前七 23；另西二 20) 他不受世界和其上的東西轄制，他可以擁有它，有可以放棄它；可以享受它，沒有它也無不可。(林前八 8；九 4~5)
- 2、這自由不是無法無天。我們脫離罪和律法，用心靈事奉神。我們甘願把自己交給那愛我們的基督(羅六 18；加五 13；彼前二 16)，不在律法下。不是沒有律法，我們在一個新的、更高的法律下：「生命聖靈的律」(羅八 2)、「自由之律法」(雅一 25)、「刻在我們心裏的律法」(參羅二 15)，這些是我們的律法和原則。
- 3、這自由與神的話是並存的。神的話愈多藏在我心裏，真理活在我裏面愈深，我愈加自由。(約八 31~32、36)

## 基督徒的自由

### 一、彌賽亞的職事—使人得自由

路 4:18 『主的靈在我身上、因為他用膏膏我、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、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、瞎眼的得看見、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、19 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』

### 二、從三重的網綁中得自由

#### (一) 從罪中得自由

羅 6:18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、就作了義的奴僕。

羅 6: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、作了 神的奴僕、就有成聖的果子、那結局就是永生。

#### (二) 在律法中得自由

羅 7: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、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、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、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

羅 7: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、現今就脫離了律法、叫我們服事主、要按著心靈的新樣、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〔心靈或作聖靈〕

#### (三) 從罪的律中得自由

羅 7: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、和我心中的律交戰、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
羅 8: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、就不定罪了。

羅 8: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、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、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
### 三、得釋放進入真自由

加 5:1 基督釋放了我們、叫我們得以自由、所以要站立得穩、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

#### (一) 神兒女的自由

約 8:34 耶穌回答說、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、所有犯罪的、就是罪的奴僕。

約 8:35 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、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。

約 8:36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、你們就真自由了。

#### (二) 聖靈中的自由

加 5:18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、就不在律法以下。

林後 3:17 主就是那靈、主的靈在那裏、那裏就得以自由。

#### (三) 自由地事奉神

出 8: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、你進去見法老、對他說、耶和華這樣說、容我的百姓去、好事奉我。

弗 6:6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、像是討人喜歡的、要像基督的僕人、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。

弗 6:7 甘心事奉、好像服事主、不像服事人。

#### (四) 自由地活出裡面的律法

來 10:16 主說、那些日子以後、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、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、又要放在他們的裏面。』

#### (五) 自由地用愛心互相服事

加 5:13 弟兄們、你們蒙召、是要得自由、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、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

#### (六) 自由地遵守主的道

約 8:31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、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、就真是我的門徒。

約 8:32 你們必曉得真理、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

腓 4:13 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、凡事都能作。